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364號

抗 告 人 劉瑛禪

相 對 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7月26日
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3年度司票字第20916號本票裁定提起抗
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抗告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繳納裁判
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抗告未繳納裁判費，已經法院
定期間命其補正而未補正者，第二審法院得不定期間先命補
正，逕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
444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抗告人不服原法院於民國113年7月26日所為113年度司票字
第20916號裁定，具狀提起抗告，惟未據其繳納抗告費新臺
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經原法院於113年9月5日裁定，限抗告
人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正（下稱該裁定為補費裁定），此
項裁定已於113年9月18日寄存送達抗告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
可憑。雖抗告人曾聲請訴訟救助，惟經本院以113年度救字
第1108號裁定駁回，並於113年10月31日寄存送達抗告人，
亦有本院裁定及送達證書為證。然抗告人逾補正期限迄今仍
未補繳抗告費，有本院民事答詢表、繳費資料查詢清單、多

元化案件繳費查詢清單附卷可稽，其抗告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4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薛嘉珩

法 官 張淑美

法 官 林怡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書記官 林昀潔